



道路維修工程的安全日漸為業界所關注及帶來挑戰，若缺少了合適及仔細的工作計劃、組織及執行，尤其是若欠缺合適的安全工作系統(包括對工作進行風險評估，找出工作的危險，建立、實施並監察安全控制措施)，將會對道路維修工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。以下建議的道路維修工程安全措施，有助減低在道路維修工程進行時對工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風險。

## 作為承建商及僱主:

### 一般情況

- 嚴格遵守路政署的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》(下稱《守則》)；
- 根據《守則》內指定地點放置標誌、道路標記、護欄及道路危險警告燈具；
- 進行任何快速公路工程前，須向路政署申請快速公路工程許可證；
- 所使用的交通管理設備須符合《守則》第4章所列的標準。所有交通標誌及設備，須妥善保養及定期清洗，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清潔、清晰易讀及處於良好狀況。標誌面層及設備上的反光物料應平滑並沒有繃褶。狀態欠佳的標誌或設備，須立即更換。

### 安全工作系統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、交通流量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，找出所有與道路交通及緊急事故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在工作進行前，因應風險評估的結果，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### 給道路使用者的警告訊息

-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，透過電子顯示系統及廣播頻道發放警告訊息給予道路使用者，以提醒他們前面有道路維修工程(或其他交通意外等緊急事故)；
- 盡可能利用標誌顯示改道安排，避免安排工人 / 僱員指引車輛，並確保需在道路上工作的工人 / 僱員在相對最安全的位置工作；
- 所有工程車和護航車必須開啟車輛的危險警告燈，並開啟閃燈和指示燈號，以提醒行駛前來的車輛使用其他行車綫。此外，工程車和護航車的司機須留意背後的路面交通。



## 免責聲明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。

©2016 建造業議會

地址: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
電話: (852) 2100 9000  
傳真: (852) 2100 9090  
電郵: enquiry@cic.hk



## 相關訓練及個人防護裝備

- 向所有工人 / 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
- 向所有在道路上工作的工人 / 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，如安全帽及反光衣，並確保他們進行工作時正確使用這些裝備。

## 溝通、監察及控制系統

- 所有工程車和護航車須配備通訊設施，以維持所有相關人員的有效溝通；
-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例如由承建商的工地監工及安全主任 / 安全督導員進行工地安全巡查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。

## 其他建議
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使用自動操作的機械放置及回收交通圓筒，以減少工人在道路上工作的風險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盡量避免安排在交通繁忙時段進行工作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把作業裝置、設備及工具盡量放置於遠離附近車輛行駛的路線；
- 指示工人 / 僱員在可行的情況下，須朝向迎面而來的車輛工作；
- 視乎交通情況，如有需要，應尋求警務處協助封閉或撤銷封閉行車綫的工作。

## 作為負責道路維修工程的工地監工及工人：

### 安全注意事項

- 檢查工程車、護航車、閃燈、緩撞裝置、指示燈號、高亮度電池標燈、低亮度電池警告燈和電訊設備，確保設備有效運作。
- 遵照《守則》內表A-1的規定，保持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的緩衝距離，並停下在預先設定的地點。
- 在工程車上時必須注意交通情況，確保安全才可從工程車下車。
- 在豎設警告標誌、道路危險警告燈和交通圓筒時，須面向駛來車輛的方向，並注意交通情況。
- 必須配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，例如安全頭盔和反光外衣。



## 免責聲明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。

©2016 建造業議會

地址：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  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  
電郵：enquiry@cic.hk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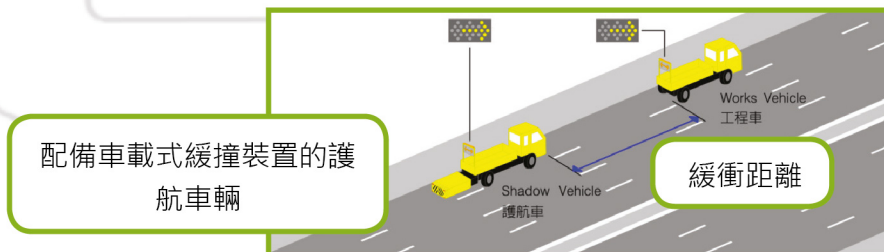
快速公路上進行道路維修工程:

(i) 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護航車輛的使用

- 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時，必須使用護航車輛。護航車輛須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、琥珀色的閃動警告燈、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。護航車輛的配備見圖一。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須按照道路車速限制及作業類型，保持適當的緩衝距離（圖二），有關緩衝距離的規定載於《守則》。
- 在彎位或沒有足夠視線距離的地方進行流動工程時，護航車須停在彎位開始前的地方或在坡頂前的地方。護航車亦須與工程車保持最多100米的距離。如出現視線距離不足的路段長逾100米，在第一輛工程車與護航車之間須加入額外的工程車，以免車輛越過護航車後意外楔入有關路段。
- 如遇上下列情況，不可在快速公路進行流動作業，但緊急事故除外：
  - 需要工程車停頓超過15分鐘的工程；
  - 惡劣天氣或能見度低時（如大霧）；
  - 會嚴重影響交通流量。



圖一：護航車輛



圖二：工程車輛須由護航車輛護航



**免責聲明**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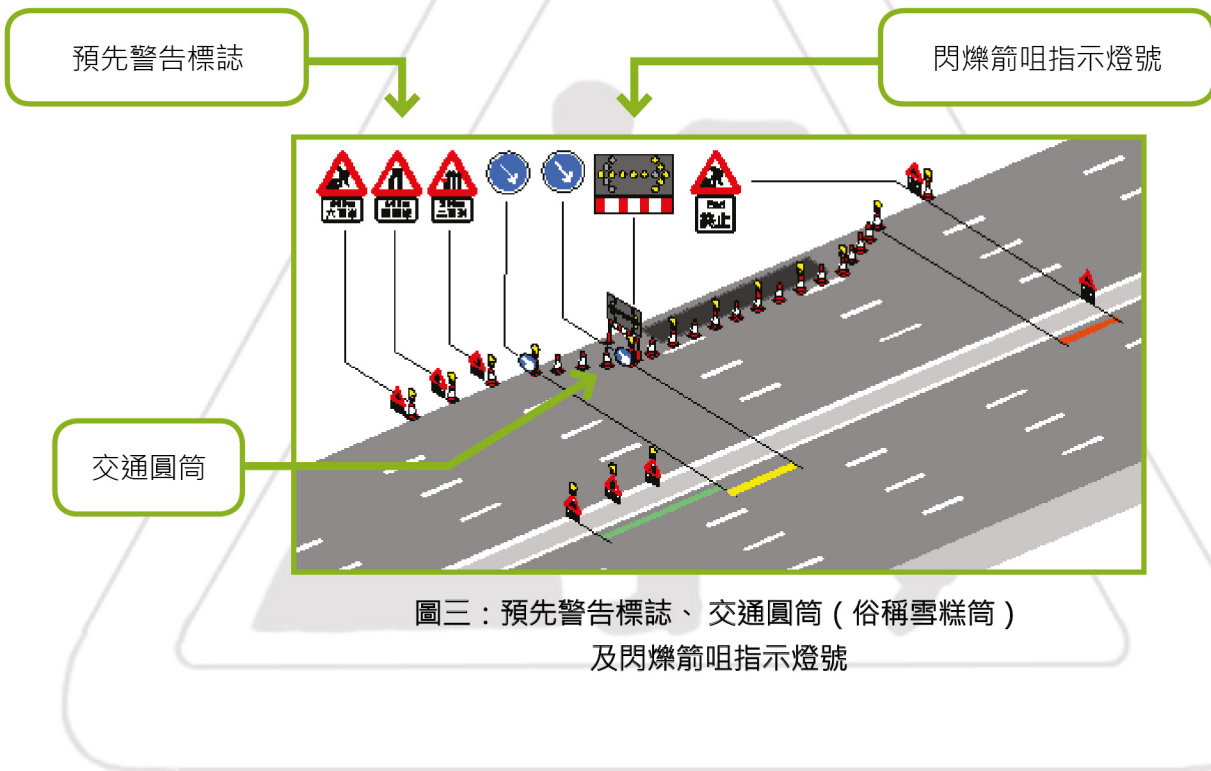
©2016 建造業議會

地址：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  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  
電郵：enquiry@cic.hk



#### (ii) 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的安排

- 下圖為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時採用的典型標誌（包括預先警告標誌、交通圓筒（俗稱雪糕筒）及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等（見圖三），有關其他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時採用的標誌分佈應參考《守則》圖B-1至圖B-8。
- 《守則》訂明在快速公路封閉行車線進行維修工作時（如維修路面）時，須在施工地區前最少600米設置預先警告標誌，並在道路開始臨時改道的位置設置閃爍箭咀指示燈號。
- 有關預先警告標誌及交通圓筒的詳細設置要求載於《守則》。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由一組獨立的燈以矩陣形式排列，可按預定的安排閃爍以顯示標誌，例如「向右箭咀」或「向左箭咀」。快速公路上有停下或慢駛工程車輛時，必須使用閃爍箭咀指示燈號警告駕駛人士倍加留意，閃爍箭咀指示燈號的安裝高度不可低於3.3米，以提供預先警告。



#### 參考資料:

- 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》，路政署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

#### 免責聲明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。

©2016 建造業議會

地址：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 
電話：(852) 2100 9000  
傳真：(852) 2100 9090  
電郵：enquiry@cic.hk